

附件 3-2-8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作業要點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作業要點

101.7.18 核定實施

101.8.14 修正核定實施

-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加強各院學系(所)與境外大學院校之學生交流，特辦理「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及「國際雙聯學制計畫」，並依據「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作業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申請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及「國際雙聯學制計畫」資格與適用範圍如下：
 1. 校對校簽訂合約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各學系(所)學生。
 2. 院對院合約之申請對象限定為該院之學生，由各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 進行甄選。
 3. 系(所)對系(所)合約之申請對象限定為該系(所)之學生，由各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進行甄選，
剩餘名額則開放雙主修或修輔系學生申請。
- 三、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規前提下，可至境外姐妹校進修學期或學年課程，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於返校經成績查驗轉換後，其成績處理依學則規定辦理。
- 四、各院系(所)與境外姐妹校簽訂「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及「國際雙聯學制計畫」後，須將下列資料提送國際事務處核備，以利後續作業辦理：
 1. 簽訂合約影本
 2. 甄審規定(申請資格、名額)
 3. 雙方課程對應與科目學分抵換規劃
 4. 學分及成績轉換標準赴境外姊妹校進行交換時若為延修生身分者，則不得參加申請交換生計畫。
- 五、甄選資格與名額由合約簽訂單位自行訂定，一般原則條件如下：
 1. 以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學生或依簽約學校需求者。
 2. 外語能力佳，符合交換學校語言能力規定者。
 3.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者。

4. 能提昇本校形象者優先錄取。

六、甄選作業由國際事務處與相關各院系(所)協同辦理，詳細流程如下：

1. 報名：申請人於收件期限內，檢附「**實踐大學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甄選申請表**」及相關書面文件資料，送交本校國際事務處進行報名甄選作業，逾期不受理。(春季班原則上每年9月底截止收件；秋季班原則上每年3月初截止收件。正確日期依國際事務處公布資訊為準。)

繳交資料包括：

- (1). 「**實踐大學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甄選申請表**」或「**實踐大學兩岸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甄選申請表**」。請務必依規定完成表格填寫。(依表格填寫，完成：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註冊單位證明及導師、系/所主任、院長簽章推薦。)
- (2).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3). 師長推薦信三封：參加國際交換生計畫者須備有兩封英文版推薦信 / 兩岸交換生計畫者則有兩封中文版推薦信以提供姐妹校審核使用，一封中文版提供本校審核使用。
- (4). 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乙份
- (5).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乙份 (參加兩岸交換生計畫者，可附加。)
- (6) 作品集數位檔(申請設計相關科系者)

2. 甄選：由國際事務處依據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及志願先行篩選，若該學期條件合格申請人數超過名額限制，則送交各院系(所)複審或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

七、錄取、報到及申請姐妹校作業由國際事務處統一公告與辦理，詳細規定如下：

1. 錄取名單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三週內公告。
2. 錄取學生須於公告三天內至國際事務處報到或回覆國際事務處並簽立「**交換學生出國切結書_附件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有錄取備取則由備取學生遞補之。
3. 國際事務處告知錄取學生姐妹校申請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姐妹校申請相關資訊與表單及各項資料繳交時程。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資料，逾期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4. 錄取學生因故無法前往姐妹校進行交換生學程，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國際事務處填寫「**交換學生放棄資格聲明書_附件三**」，申請撤銷。
5. 錄取學生依規定繳交姐妹校申請資料後，由本處業務承辦人向姐妹校具函推薦

並寄送學生申請資料；經姐妹校決審並核發入學許可後生效。

八、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1. 學生出國前須依行政流程辦理「進修課程抵換/承認申請」手續：
 - (1). 學生須於出國前填妥「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向所屬系/所申請擬抵換之系/所必修/選修科目及擬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參考。
 - (2). 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讀期間，須符合本校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之學則規定。
 - (3). 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讀期間，除須符合本校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之學則規定，亦須同時符合姐妹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規定。（以修習學分數下限較高的一方規定為準）
 - (4). 學生於姐妹校所修讀科目之學分數必須等於或大於本校開設課程之學分數始得抵換。
 - (5). 原則上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由各系/所自行核定相關抵換科目。
 - (6). 抵換系/所必修/選修之外科目皆列入本校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其承認之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自行核定，而選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所或主學系/所以外之畢業學分，亦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 (7). 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讀之上學期課程應抵換/承認於上學期成績，下學期所修讀之課程應抵換/承認於下學期成績；但如擬申請以境外所修讀之學期課程抵換本校之學年(或上下學期)課程，在學期課程學分與總上課時數不低於本校學年課程總學分與總上課時數之前提下，須由各學系/所專案簽核始得抵換。
 - (8). 「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必須經二位系所審核委員、系所主任及院長簽名同意通過後，送交國際事務處存查。
2. 擬抵換/承認之課程於核准後不得任意更改，若學生於姐妹校實際修課與出國前所申請課程不同，須請姊妹校提出書面說明，由系所重新確認抵換/承認科目，並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提送國際事務處核備。
3. 學生須於抵達姊妹校一個月內，請就讀姐妹校學校之系所主任、註冊組(Registration and Enrolment Services)及國際事務處人員於本校提供之「**Proof of Registration & Course Enrolment Form**」簽名或核章後寄回本校國際事務處存查。
4. 學生於姐妹校課程修畢後，須於本校下一學期開學兩週內依相關規定流程完成「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手續：

- (1). 學生於姐妹校之課程結束後，應立即自行向姐妹校相關單位申請成績單正本二份（一份用於本校抵換作業，一份自行留存）；如姐妹校未能即時產出成績單，學生應當積極與姐妹校相關人員確認成績單核發時程並告知本組，本組也將協助學生取得姐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若姐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未能於本校規定之抵換作業期限內取得時，學生應另行於姐妹校的學生系統網站上查詢成績並列印出，先行進行抵換作業，以免耽誤抵換作業時程；待成績單正本取得時再行補件。
- (2). 學生於返國後應立即向國際事務處報到，並提交於姊妹校交換期間修課成績單正本等相關資料，以進行「**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作業。國際事務處將提供學生「**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交換學生於姐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並檢附姐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通過審核之「**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以供審核單位課程抵換/承認審核及成績轉換之依據。學生於姐妹校修習之科目皆須填寫於附件五表單上並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學生無權選擇性申請抵換。如有科目停修情況，須提出姐妹校開立之停修證明。
- (3). 辦理課程抵換/承認作業，以通過審核之「**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及「**Proof of Registration & Course Enrolment Form**」為依據，申請人不得任意更改欲抵換/承認課程。
- (4). 學生於姐妹校修讀科目英文名稱、學分數及原始成績，請依於姐妹校核發成績單據實填寫，若經查證不實者，該科目則不予抵換/承認為系必修/選修，但仍依照查證後該科目實際成績及學分數以「**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
- (5). 學生於姐妹校修讀科目名稱中文翻譯原則上由系/所核定：過往既有科目名稱可參照國際事務處提供之「**歷年交換學生修讀課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詳見國際事務處網頁)；新的科目名稱，鑑於同一門課可能有本校不同系/所學生修習，為避免不同系/所有不同的翻譯名稱，由系/所先行翻譯再送國際事務處與課務單位協議後決定之。
- (6).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學生依據「**交換學生於姐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負責核算與轉換；再由國際事務處協助進行初步審核後，送交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實質換換之認定。
- (7).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須經二位系(所)審核委員、系(所)主任及院長簽名同意通過後，送交國際事務處審核，再送交教務處課務單位建檔後，由註冊單位憑辦科目對應及成績登錄事宜。
- (8). 於各項行政流程辦妥後，「**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正本須送交國際事務處存查，並由國際事務處影印複本，交付註冊單位業務承辦人留存。

- (9). 審核通過之「**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為註冊單位成績登記及科目抵換/承認之對應標準，以利畢業學分之認定及計算。
5.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作業完成後，相關資料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個人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本校成績單上顯示的科目仍是原於姐妹校修習的英文科目名稱或中文翻譯名稱和轉換後之學分數，以忠實呈現學生實際修課狀況；學生抵換/承認科目之成績與學分將與同一學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6.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亦為學生個人畢業學分之審核依據，由註冊單位依各學系/所開課表所列之各項畢業條件要求，核定學生畢業資格。

九、學生之義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前，需先完成本校註冊及繳交學雜費手續，繳費規定如下：

(1). 交換學生計劃：

日間部學生(學士及碩士)：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

進修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

延修學生(包含日夜間部)：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

(2). 雙聯學制計畫：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於本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本校全額學雜費，國際事務處將依據「**Proof of Registration & Course Enrolment Form**」辦理本校學雜費減半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註冊證明文件者，不予減免。本項學雜費減免補助，以一學年為限。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初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不予減免。

進修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不予減免。

延修學生(包含日夜間部)：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不予減免。

2. 學生於姐妹校修讀期間之學費收取標準，依姐妹校與本校簽訂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國際雙聯學制計畫」合約規定辦理。如合約上無明確註明姐妹校學雜費用則依姐妹校通知之實際收費辦理。

3.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4. 應屆畢業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畢課程回國後，其成績經審核未能達到畢業資格者，應返校延修不得異議。
 5.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6. 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選課、學分抵換/承認、機票及保險等事宜。
 7. 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讀期間有任何不適應之情況，欲提前返國者，需取得姐妹校正式同意信函並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後方得提前終止交換學程，並依本校「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申請。
 8. 依據學生簽署之「交換學生出國切結書_附件二」，學生於約定之交換學程結束後，須按時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不得延長學程時間。如有違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置。
 9. 學生需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繳交「交換學生心得報告」(二千字以上並附照片)至國際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信箱。本校有權公開提供其他學生參閱。
- 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